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财文资[2014]8号),同意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针对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667.1万股,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3,609.88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公告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持有本公司52.31%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华数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以下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与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六:《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七:《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至收函日,华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599,812,4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1%,因此,华数集团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原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增加临时提案后完整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与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0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1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13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1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1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审议《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2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23、审议《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8、23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表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15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A座8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对象	2.02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4、发行方式	2.04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6、限售期安排	2.06
	7、上市地点	2.07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与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0
议案10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0
议案1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00
议案1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0
议案13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3.00
议案1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00
议案1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3.00

注: 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5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2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勇、吴帅、余真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与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0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1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1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13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1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1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尧根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0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0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087,178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章勇坚先生分别就201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姚先国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陈枢青先生代为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 2014 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4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8,044,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林志扬、黄杰、谢衡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1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68,8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肖家守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汇总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068,80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王哲、季泽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2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2013-014的公告)现已到期,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已于近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1,40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至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股	1.25%

注:2013年4月24日,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通过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本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0,967,200	36.69	424,967,200	37.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2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 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4.89万平方米, 同比减少26.31%; 签约销售金额21.56亿元, 同比减少7.72%。1-4月, 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3.92万平方米, 同比减少6.39%;签约销售金额117.55亿元,同比增长0.6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3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2个项目,情况如下:

1.西安市曲江新区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金羊路以南、新开门南路以东、创意大道以北、西康高速西辅道以西。出让面积为70,327平方米,2.5<容积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南京市G16经五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经五路二期西侧。出让面积为57,945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4.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18,9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地产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42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6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左迅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左迅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左迅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 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左迅生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左迅生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在此, 公司谨向左迅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